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友盃賽補助要點

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畢業系友與在校生聯繫與增進畢業系友之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補助活動項目以球類盃賽為原則，由系學生會主辦，需事先提報完整企畫書（含經費預算表）由系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審核。
- 第三條 補助標準，依以下原則進行：
- 一、報名資格限本系各學制畢業系友、在校生及本系專兼任教師；報名總人數需達60人以上，畢業系友參與人數需占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二、補助項目以場地費為限，本校活動場地為主，補助經費以 2 時段為限（不含空調及人員加班費及清潔費）；如需租借校外場地，以不超過前項本校場地費用標準為依據。
 - 三、如盃賽活動無須場地費用支出，則依活動企畫書所列經費預算表，補助相關膳雜及保險費用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每年4月底前檢附完整企畫書提出申請，並於舉辦活動日前3個月公告受理報名。
- 第五條 本補助費用由系友會或專簽由系業務費項下支付，活動結束需檢附正式收據及活動報告書供系辦公室請款及存檔；活動相片於系友會FB粉絲專頁公告。活動報告書需含完整參與名單及活動相片、經費決算表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